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有關就融資租賃安排簽訂補充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債項聲明及關於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本公司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該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將向股東派發該通函的日期延長至2023年8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